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5,5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發售合共49,5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接納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上述兩項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50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將純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能需視申請者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如果適當)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已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其他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考慮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而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將分別為2,750,000股及2,750,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均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金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均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例。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對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2,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一概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若能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則此機制將會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不得將任何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達至5,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達至1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達至2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40%;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達至2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其就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者已經或行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7.15港元(其中不含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7.15港元，則須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9,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抱有可觀數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此分配方式旨在按將會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保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基準，分配發售H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供獨家全球協調人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預期將不會有任何起額配股權、穩定價格及股票借貸安排。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會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誠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除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15港元，且預期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99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如此)。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所顯示的意向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做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通知。待發出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即為不可推翻的最終價，且如果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後，發售價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需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載有對營運資金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上述調低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有必要)。如果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如果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後，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如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該兩項發售中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意向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額包銷，但須待至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於「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自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始終作為無條件應盡義務，且並無根據各自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但必須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

如果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在(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儘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或指示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已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限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當前沒有、近期也不會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H股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為使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做出所有必要安排。如果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要求，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